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現金分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分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作為一個單位進行買賣之數目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減少」	指	建議減少(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20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20港元；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式為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2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減少、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4)
「合併股份」	指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繳入盈餘」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按本通函內所載列之基準以現金從繳入盈餘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初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為符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日期，初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分派

---

## 釋 義

---

「股份」	指	現時(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題為「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其有效期由該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計劃之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減少至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本重組及分派之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而交回證券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七月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有關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三日(星期二)
連同分派權利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並無連同分派權利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五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分派 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收取分派之權利 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	七月九日(星期一)至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有關釐定收取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 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發送有關分派的支票.....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在市場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天.....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於本通函內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於本通函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之方式刊登或通知股東。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仁(主席)

楊訪梅

楊明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王穎好

李達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現金分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分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分派及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 僅供識別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以供批准。股本重組將會包括：

(a) 股份合併：

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會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b) 股本減少：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將會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20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20港元；及(ii)將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式為把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20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c) 股本增加：

於緊隨股本減少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

(d)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將會減少至零；及

(e) 將貸方款額轉撥至繳入盈餘：

本公司簿冊內因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全數貸方款額將會轉撥至繳入盈餘，以允許將繳入盈餘之所需款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以及作出分派，並將授權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及應用繳入盈餘內之任何貸方結餘，包括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貸方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1,566,866,4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783,433,22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56,686,644港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本減少將產生156,686,644港元貸方款額。本公司簿冊內因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全數貸方款額將會轉撥至繳入盈餘，以允許將繳入盈餘之所需款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以及作出分派，並將授權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及應用繳入盈餘內之任何貸方結餘，包括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貸方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20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313,373,288港元	156,686,644港元
已發行股份	1,566,866,440股股份	783,433,220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	933,133,560股股份	1,716,566,780股新股份

根據百慕達法律，繳入盈餘為可供分派儲備，董事可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應用繳入盈餘。

### 享有不足一股的新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任何有關股東應享有不足一股的新股份，但其將會彙集及出售，有關利益由本公司保留。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及(如適用)可能須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為使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而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46(2)條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
- (d) 就股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規管當局或其他人士取得之所有所需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的一天，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知；及(ii)於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只有條件(d)已獲履行。

##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之貸方總額分別約為143,308,346港元及17,525,121港元，而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約為249,206,203港元。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將會應用足夠金額之繳入盈餘去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之全部款額。其後，預期繳入盈餘之餘額將約為68,313,908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如獲批准及生效，將使本公司可(其中包括)撇銷其全部累積虧損，並將繳入盈餘增加至足夠以現金向股東作出分派之款額。繳入盈餘之餘額將會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應用。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乃與(其中包括)股本減少一同提出而作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預期有關合計影響將為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並支持股份價格抵禦本公司根據分派支付現金後股份價格可能出現之下行趨勢。加上將每手買賣單位定為5,000股新股份(見下文「每手買賣單位」一節)，預期股份合併將有助降低有關成手購買之交易成本，以及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股本重組後達到最低價值2,000港元。

在構思股本重組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到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業務計劃。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公司行動及／或股本重組而抵銷股本重組之影響。

###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須支付相關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任何資源流出，惟有關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除外。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就股本增加而言，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如適用)可能須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將為相同，彼等之間就所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就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所需安排。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之指明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會於交回換領日期起計第10個營業日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股票將於就每張所註銷之股份之股票或每張所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股票只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其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股份之股票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新股份新股票將會以綠色發行，以區別紅色的現有股票。

###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建議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及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
- (ii)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會重開；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易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移除。

此後只會以新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買賣，且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有關基準為2股股份相當於1股新股份。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5,559,565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股本重組將會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選擇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股份獎勵。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於股本重組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將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進行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已採納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條文。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出公告。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約為1,525港元；經就分派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預期2,500股新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前之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約為1,461港元，少於2,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定為5,000股新股份，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達到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將每手買賣單位定為5,000股新股份屬合適，並將可降低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買賣證券按比例計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可改善新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 為持有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定為5,000股新股份可能會導致股東持有新股份碎股。為方便買賣因此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經委任果樹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之有關市場價格就買賣新股份碎股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股東如欲運用有關安排將其新股份碎股出售或集成一手完整的每手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通過其經紀於辦公時間內聯繫果樹證券有限公司之朱維鵬，電話號碼為852-2110 8487。

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對盤。概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 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現金分派

在股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董事會建議以現金作出分派每股股份0.0128港元(相等於每股新股份0.0256港元)(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相當於1股新股份)。

分派將會在股本重組及撤銷本公司全數累積虧損後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

分派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法》第54條規定，(其中包括)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支付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則公司不得宣佈從繳入盈餘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記錄日期及為釐定收取分派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於記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方符合資格收取分派。

為釐定享有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分派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 警告

股本重組及分派須待於本通函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股本重組及分派會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siacommercialholdings.com>)內。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d) 本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而第2項決議案則將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公司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的規限及條件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每股均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20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20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式為把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20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統稱為「股本減少」)；
  - c. 於緊隨股本減少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減少至零（「削減股份溢價賬」）；
- e. 於緊隨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將本公司簿冊內因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全數貸方款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
- （統稱為「股本重組」）；
- f.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及應用繳入盈餘內之任何貸方結餘，包括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貸方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及
- g. 一般地授權董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的所有作為、事項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生效的規限下，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定義見通函）每股股份（定義見通函）0.0128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的所有作為、事項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8. 股東於記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方符合資格收取分派。為釐定享有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分派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